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晋宁分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回复意见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转来《关于请予审核晋宁分局“法律咨询顾问服务项目”政府购买计划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据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安排《昆明市晋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编制经费和其他相关工作经费的批复及晋宁区财政局拨付晋宁区环保分局资金凭证，你局来文提出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政府购买服务计划”，项目所需资金50万元，资金从区级安排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编制经费”中列支；“开展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两项指标统计调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项目所需资金8万元，资金从区级安排的“昆明市晋宁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5）编制经费”中列支；“晋宁区2022年云南省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政府购买服务计划”，项目所需资金5.02万元，资金从区级财政安排的“晋宁区2021年县域生态考核委托编制经费”中列支。

二、实施中涉及的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请

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等规定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陈燕 63531376）